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概况：**印度Kiri公司于2015年6月向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庭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收购Kiri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37.57%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后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判决盛达公司按照6.038亿美元收购Kiri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37.57%股权，但因盛达公司无财力执行，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提出替代救济方式，就德司达公司股权作出整体出售的指令。现法庭做出裁决：整体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接管人的报酬和出售费用后，Kiri公司将优先获得6.038亿美元，剩余出售款归盛达公司。本次裁决是对前次整体出售的法庭指令的进一步裁决，就出售款的分配作出进一步的明确。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主要是德司达公司两方股东 Kiri 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德司达公司股权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日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整体出售前不会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庭的裁决情况作出应对措施，尽力维护公司的利益，努力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6日，原告印度 Kiri Industries Limited (简称：Kiri 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庭向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简称：盛达公司) 及德司达全球控股 (新加坡) 有限公司 (简称：德司达公司) 提起诉讼，起诉状的主要内容：Kiri 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 Kiri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 Kiri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 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

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书》[2018] SGHC (I) 06 号，法庭判决盛达公司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1] SGHC (I) 6，法庭判决截至估值日（2018 年 7 月 3 日），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估值为 4.816 亿美元。盛达公司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提起上诉。

2022 年 7 月 6 日盛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庭的《判决》[2022] SGCA (I) 5，判决：（1）驳回盛达公司提出的五项上诉请求；（2）驳回 Kiri 公司提出的四项上诉请求；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他二项上诉请求，包括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所持有的 37.57% 股权收购不适用 19% 的流动性折让的请求，同时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请求法庭重新审视许可费计算依据的上诉请求。

2023 年 3 月 3 日，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3] SGHC (I) 4，判决针对买断命令，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最终估值为 6.038 亿美元。

2024 年 3 月，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关于德司达公司整体出售的《法庭指令》，命令德司达公司股份将在法庭确定的期限内整体出售。

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078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2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031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6 号）、《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07 号）和《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02 号）。

二、本次法庭裁决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作出《裁决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买断令无法执行，作为替代救济方式，裁决德司达公司的股权整体出售，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 Touche LLP) 的 Matthew Stuart Becker

先生、Lim Loo Khoon 先生和 Tan Wei Cheong 先生（“接管人”）作为联合及数名接管人来管理出售，整体出售以无底价进行。

2、整体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接管人的报酬和出售费用后，Kiri 公司将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该款项至整体出售完成期间无利息，剩余出售款归盛达公司。

3、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执行整体出售的最后截止日期，法庭授予接管人申请延长最后截止日期的自由，此类申请应在最后截止日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提出。

三、本次法庭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方式控股德司达公司，持股 62.43%，另一方股东是 Kiri 公司持股 37.57%。本次诉讼主要是德司达公司两方股东 Kiri 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德司达公司股权的诉讼，目前德司达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正常履行职责，本次法庭裁决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日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德司达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盛达公司净利润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3.87%和 21.40%，鉴于在整体出售前，德司达公司将正常运行，因此不会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3、鉴于目前法庭裁决 Kiri 公司将优先获得 6.038 亿美元出售款，按 Kiri 公司所持的 37.57%股权计算，若届时整体出售款的净额低于 16.07 亿美元，则公司获得出售款净额低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若超出 16.07 亿美元则公司获得出售款净额高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庭的裁决情况作出应对措施，尽力维护公司的利益，努力减少对公司的影响。若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裁决依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